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3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吳沛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082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：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，分別向訴外人萊可小姐全方位美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萊可公司）、貝羚美體美胸工作室（下稱貝羚工作室）、羽楊有限公司（下稱羽楊公司）購買醫美療程、美容課程；醫療耗材及醫美商品，分期總價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8,000元（萊可）、②68,400元（貝羚）、③165,000元（萊可）、④49,992元（羽楊）、⑤53,712元（羽楊），由被告自民國①111年8月5日起至113年3月5日止、②111年7月5日起至112年12月5日止、

01 ③111年10月5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、④111年12月5日起至1
02 13年11月5日止、⑤112年5月5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，均為
03 每月1期，分①20期、②18期、③24期、④24期、⑤9期攤
04 還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憑，詎被告分別繳納①
05 16期、②17期、③14期、④12期、⑤7期後即未繳納各期款
06 項，迄尚積欠款項①13,600元、②3,800元、③68,750元、
07 ④24,996元、⑤11,936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被告
08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萊可公司、貝羚工作
09 室、羽揚公司與原告間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。
10 爰依分期申請暨約定書條款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11 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
16 繳款明細等各5份為證（本院卷第19-47頁），堪信屬實。而
17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18 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2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2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24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8 法 官 林俊杰

2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辜莉雯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備註
1	13,600元	自112.12.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
2	3,800元	自112.12.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
3	68,750元	自112.12.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
4	24,996元	自112.12.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
5	11,936元	自112.12.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